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蔡林，男，1991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64 分；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10 元，账户余额 360.57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1 月消费 398.1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522.58 元，2020 年 6 月消费 337.5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昌建，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鲁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77.16 分，月平均分 114.38 分；罚金 600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36 元，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8 月月均消费 311.58 元，消费超额低

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消费 361.05 元；2019 年 10 月消费 339.69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339.58 元；2020 年 04 月消费 431.59 元，账户余额 4148.9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陈大兴，男，197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54 分，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该犯经昆明市

精神病院鉴定为精神发育迟滞，期内月均消费 10.99 元，账户余额 986.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明超，男，199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6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7.93 元，账户余额 2835.00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 年 02 月消费 651.76 元，2020 年 04 月消费 432.5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陈明秋，男，1998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4 分，罚金 85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2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10 月消费 454.26 元，2020 年 01 月消费 520.25 元，2020 年 03 月消费 429.42 元，2020 年 04 月消费 323.72 元，2020 年 05 月消费 857.01 元，账户余额 318.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邓国云，男，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国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17.84 分，罚金 4000.00 元已履行，该犯系累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0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10 月消费 304.47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85.89 元，2020 年 01 月消费 326.32 元，账户余额 8983.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范荣旭，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荣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9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59 元，账户余额 1792.38 元，2019 年 8 月前月均消费 318.54 元，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月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9 月消费 328.27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359.63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644.53 元，2020 年 2 月消费 339.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荣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胡朝华，男，197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263.07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朝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52.3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0 元，账户余额 496.85 元，2019 年 2 月 27 日因脱离互监组受禁闭处分一次，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贾兴勇，男，1986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5)鲁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兴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平均分 108.13 分，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26.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302.81 元，账户余额 3382.67 元，2019 年 9 月后，月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 年 4 月消费 653.69 元 2020 年 5 月消费 934.23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兴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1号

罪犯蒋先吉，男，196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5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000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精神病犯，经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2018年06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2.33分，期内月均消费36.36元，账户余额996.70元；2014年经昆明市精神病院疾病鉴定小组鉴定为“精神分裂症”，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柯云锋，男，1982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云锋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58 分，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16.3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消费 416.14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576.63 元，

2019年12月消费537元，2020年01月消费755.7元，账户余额1912.25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赖尊福，男，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尊福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尊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1.19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1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11 月消费 333.33 元，2020 年 01 月消费 310.95 元，2020 年 03 月消费 775.52 元，2020 年 04 月消费

436.9 元，2020 年 05 月消费 300.04 元，2020 年 07 月消费 361.28 元，账户余额 114.72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尊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李安学，男，195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安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平均分 107.31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6.91 元，账户余额

7968.21 元，2019 年 9 月后，月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 年 1 月消费 376.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3 号

罪犯李学明，男，1962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1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月平均分105.22分，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40.34元，账户余额4893.96元。法院认定：该犯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实属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刘尹强，男，1987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尹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尹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 分，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考核余分 355.75 分，账户余额 7521.62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 年 01 月消费 688.69 元，2020 年 06 月消费 610.29 元，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尹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罗昌均，男，1969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05)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昌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9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3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03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平均分99.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78元,账户余额1655.96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较大,罪行极其严重,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马兴义，男，1966 年 3 月 5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兴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昭中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平均分110.16分,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2.84元,账户余额1165.21元,2019年9月后,月消费超额低于50%,2020年1月消费584.72元,2020年3月消费624.42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卯鹏，男，1992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鹏犯抢劫罪并处罚金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夺罪并处罚金 4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盗窃罪并处罚金 4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7月累计余分473.39分；月考核平均分115.19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7.09元，账户余额1361.59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12月消费535.2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牟玉标，男，199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玉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牟玉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玉标犯故意伤害罪，改判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累计余分 340.51 分，月平均分 106.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5.08 元，账户余额 1571.43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483.27

元，2020年5月消费309.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玉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潘东，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7.51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83 元，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8 月月均消费 326.21 元，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

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消费 536.9 元，2019 年 10 月消费 531.98 元，2020 年 01 月消费 315.28 元，账户余额 1306.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彭建平，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84 分，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1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 年 01 月消费 327.96 元，2020 年 05

月消费 300.04 元，账户余额 408.9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普扎福，男，1968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扎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普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20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扎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6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0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03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曲刑执字第 03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5.45分，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75元，账户余额320.40元。法院认定：该犯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石富相，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富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平均分 108.61 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10.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

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44 元，账户余额 514.6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富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宋胜香，男，197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胜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精神病犯，经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2.22 分，月平均消费 11.85 元，卡内余额 363.27 元。另查明，该犯 2017 年经云南省公共卫生诊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中度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胜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9号

罪犯孙世明，男，1996年9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5日作出(2018)云062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8.66分，罚金7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17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09月消费465.09元，2019年12月消费343.04元，2020年03月消费740.37元，2020年05月消费1152.5元，2020年06月消费643.51元，账户余额158.2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7号

罪犯田先刚，男，1996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0626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先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先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9)云06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05.74分，余分331.93分，罚金2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8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11月消费405.06元，2019年12月消费619.38元，2020年03月消费309.41元，2020

年04月消费456.58元，2020年05月消费398.2元，2020年06月消费1564.06元，账户余额2252.92元。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6号

罪犯王波，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629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8)云06刑终4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13.08分，余分315.04分。期内月均消费195.57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09月消费390.78元，2019年11月消费385.8元，2020年01月消费538.64元，账户余额9425.69元。法院认定：

影响恶劣，社会危害大。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徐道亮，男，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道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平均分 93.0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94 元，账户余额 650.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道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徐富华，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富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累计余分 528 分，月平均分 111.7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赔偿 2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29 元，账户余额 469.30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548.64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674.69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508.3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徐强，男，199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29 分；罚金 2000 元全部缴

纳；期内月均消费 273.02 元，账户余额 651.2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 以下；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331.4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杨明军，男，196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军犯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5.3分，余分308.06分，民事赔偿4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7.28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20年01月消费834.24元。账户余额2053.0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自银，男，1998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银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9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9.84 元，账户余额 185.48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2 月消费 305.54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68.64 元，2020 年 6 月 381.93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65.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袁收玉，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0)昭阳刑一初字第 000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收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收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二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昭中刑执字第 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月考核平均分118.15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28.68元，账户余额6017.85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2020年02月消费503.8元，法院认定其在盗窃犯罪中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4号

罪犯臧庆文，男，198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2018)云06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庆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臧庆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6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8.6分，民事赔偿5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9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11月消费419.79元，2020年03月消费

764.87 元，2020 年 05 月消费 337.81 元，账户余额 0.39 元。
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张冲，男，199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冲犯盗窃罪并处罚金 8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并处罚金 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8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75 元，账户余额 666.0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2020年01月消费598.34元，2020年06月消费304.5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张光桥，男，196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8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00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03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8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平均分103.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96元，账户余额842.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明学，男，196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10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4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3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3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7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月考核平均分110.91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65元,账户余额712.97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10月消费361.76元,2020年01月消费323.69元,2020年02月消费302.67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3号

罪犯张友安，男，1966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2014)彝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友安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8.2分。期内月均消费227.69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09月消费325.2元，2019年10月消费334.02元，2019年11月消费

358.83 元，账户余额 12198.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友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赵龙，男，198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5)昆刑一初字第 00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928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云高刑复字第 928 号，对被告人赵龙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3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6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月考核平均分119.1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08元，账户余额1963.47元，宽管级，法院认定其犯罪手段极其残忍，后果极为严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07月0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2号

罪犯朱正刚，男，198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1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7.3分，罚金360000.00元未履行。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57.04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2020 年 01 月消费 348.89 元，2020 年 03 月消费 316.83 元，账
户余额 1150.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07 月 05 日